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蔡西濱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11

電子信箱：bensitsa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33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992522_11224P010106_1120233766_112D2038855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少年曝險行為通知/請求表」表單1份，自112年7月1日起統一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4日府授警少參字第1120126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，曝險少年為以下定義：
 - (一)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
 - (二)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
 - (三)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
- 三、自112年7月1日起實行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」機制，曝險少年將由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下稱少輔會），結合福利、教育、心理、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，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，如評估確有必要，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，若行政輔導有效，少年復歸正軌生活，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。
- 四、檢附少輔會曝險少年行為通知(請求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3/07/11 文章
交 08:38:21

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1120103784